

合作协议

2017年6月29日

根据章程，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教育研究院科学教学法研究所瓦日尼克·谢尔盖·亚历山德罗维奇所长为代表，与中国浙江湖州师范学院张立钦校长为代表，以下简称双方，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约定的文件框架内签订本协议如下：

1、宗旨

1.1.本协议旨在确立双方在教育学术或科研活动中的合作以及加深双方在教育学方面的联系。

2、双方义务

2.1.在教学法、教育实践以及信息方面协作互助。双方共同出版学术期刊。

2.2.双方共同创造在教育心理学基础应用领域的合作条件。

2.3.双方共同为下属各部门的合作以及专家们的交流进修创造条件。

2.4. 双方交流关于教学法和学术方面的著作出版物，以及反映职员学术成就的参考类和图书索引类文学书籍。

2.5.共同举办科研实践类的国际会议、研讨会、进修班等。

2.6.交流教学方法、科研及教育创新类的学术成果。

2.7.在有关教学创新项目、教育推荐、教学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科学教育的经验交流活动中给予对方建设性的意见或帮助。

2.8.共同举办一些关于科研或科学教学法的研究生或教师的进修班，以此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2.9.引进国家教育研究院的专家来培养在中国的俄语或俄罗斯文学教师。准备多媒体或视听设备，为中国学生学习俄语（包括远程学习）提供保障。

2.10. 为扩大中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合作方面（如传统教育、科学研究、实践经验和目前的发展趋势等）创造有利的条件，以及对传播汉语和推广中国文化（包括在白俄罗斯国家教育门户网站 www.adu.by 进行宣传，以及提高汉语教师水平）创造条件。

3、双方责任

3.1.本协议没有规定双方在财务和物质技术方面的义务。

3.2.对于双方各拥有知识产权或属于机密信息的科学教学法成果的印刷或推广，双方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4、协议有效期

4.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